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3〕73号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JXSW2023-FZ-020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城西新区学校（第七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顺发小区36号

被投诉人1：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广场西一路365号

被投诉人2：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以北（未来城）
4幢2007室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金溪县城西新区学校（第七学校）图书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JXSW2023-FZ-020）采购公示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调查并组织专家审查论证：

投诉事项 1：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分级阅读”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按要求提供测试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部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分级阅读”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属于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宜单独作为评审因素，应作为满足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依据。本机关认为，软件测试报告不单独作为评审因素，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 2：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与国内正规出版社业务往来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与国内正规出版社业务往来证明复印件，提供 20 家以上出版社的得 5 分；10 家-19 家出的得 2 分；3 家-9 家出版社的得 1 分；3 家以内不得分）；违规要求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经查，根据《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规定。本机关认为，本项目要求图书正版符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实际需要，能够体现公司实力，但要求图书供货率与出版社的业务往来证明没有必然的关系，不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投诉人的投诉部分成立。

采购人把“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企业实力的评审标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本机关认为，图书的质量等因素取决于出版社，参与本项目竞争的大部分是经销商，要求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证书与采购货物的质量、环境管理等没有必然的关联，不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3：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合法版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版权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子借闻”、“有声”和“国学”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55项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经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借闻”“有声”和“国学”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来判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评审得分标准，采购

人在充分保障市场竞争性的前提下,为保证获得更好的产品质量择优原则,对潜在供应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提出与项目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其相关要求,与采购产品存在关联性,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本项目要求所有的投标供应商都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人的第1项和第2项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人的第3项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